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2〕85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思想工作，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三条 学院意识形态阵地要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有效管理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建设和使用，形成学院党委统一领导、院内各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学院党委落实定期研究和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对重大敏感时间节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进行前瞻性分析研判，尤其是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对师生中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确保学院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意识形态阵地包括：课堂教学，网站，新媒体平台，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校园公共区域宣传品等。

第六条 校园公共区域宣传品包括：喷绘、横幅、展板、海报、公告、标语标牌、通知、广告、彩旗、拱门、走字屏及摆摊设点等各类宣传品。

第七条 学院意识形态阵地，坚决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三）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 （六）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信息或教唆犯罪；
- （八）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教师对课堂教育教学内容负直接责任，教师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自觉遵守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制度，自觉依托课堂教学，使课堂成为传播弘扬主旋

律，激发正能量的主要阵地。

第九条 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遵循网络信息规律，树立正确导向，着力内容建设，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育人环境，维护学校网络信息安全。严格信息发布管理和审核，未经学院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在网站、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第十条 举办报告会、讲座、论坛等，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不经批准，不能举办。

第十一条 校园公共区域宣传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悬挂、张贴期间，按照“谁悬挂、谁维护、谁拆除”的原则，由主办部门负责维护，保证其完好无损，申请日期到期后及时主动清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